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468號

原告 陳碧華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8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金額208,160元	1	利息	208,160元	100年3月6日	104年8月31日	(4+179/366)	19.71%	—	184,179.11元
	2	利息	208,16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3月12日	(9+193/365)	15%	—	297,526.22元
	3	違約金		112年12月8日	114年3月12日	15	—	600元	9,000元
		小計							490,705.33元
合計									698,865元